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BJ-YJ(2024)-075 号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701

邮编：100024 电话：010-65501101 传真：010-65501101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BJ-YJ(2024)-075号

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

之处。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4年5月6日更正后的《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年4月15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24年5月6日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唐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974,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74,5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74,5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74,5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74,5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74,5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74,5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74,5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博

经办律师：

常雨舟

常雨舟

经办律师：

钱梦蕊

钱梦蕊

2024年 5月 9日